

## 文件 S/4113

###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六日黎巴嫩外交部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法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 敬啓者，茲將以下各情奉陳閣下：

二. 安全理事會在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方面之職務主要似在要求當事方面用和平與自行選定之直接方法，解決其爭端，因此當樂於獲悉黎巴嫩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依據善鄰友好及互相諒解之長期傳統，以及對阿拉伯國際聯盟盟約與聯合國憲章條款之尊重，業已恢復其正常之友好密切關係。

三. 黎巴嫩政府念及黎巴嫩人民的較高利益以及保障該區和平與安全之必要，並秉承聯合國大會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緊急特別屆會一致通過的決議[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的精神，今後擬進一步增強與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和其他阿拉伯國家的合作。

四. 爲了這種理由，並爲消除可能妨礙這種關係之發展的任何誤解起見，黎巴嫩政府茲請安全理事會

費神將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下列黎巴嫩控訴從理事會所受理的項目表內刪去：

“黎巴嫩爲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干涉黎巴嫩內政所引起之情勢，其繼續足以危害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維持而提出之控訴。”

五. 黎巴嫩政府茲請安全理事會着秘書長將其決定轉達大會。

六. 黎巴嫩政府趁此機會再度確認聯合國在各國關係上所起之重要作用，以及其所屬機構之努力促成爲實現一個較美好的世界而需要的諧睦與合作。黎巴嫩政府對於所有友好國家，尤其是阿拉伯世界的同胞，在黎巴嫩歷史上這段艱難時期對它所表現的諒解與同情精神，願意表示謝意。

外交部長

(簽名) Hussein EL OUEINI

## 文件 S/4114

### 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第五次報告書

(遵照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經秘書長提出)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貝魯特  
壹. 導言

一. 本報告書敘述一九五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一月十四日觀察團之工作。此期間之特徵是人員與設備均大有增加。以前所設崗位均派有充分人員服務，配備亦告齊全，且在邊界附近及後方增設崗位多處。聯合國巡邏隊雖然偶而遭受阻擾，而且在極少數情形下遭受射擊，然而大體上已經顧到全部邊境及其他重要地區。

二. 本期內有一重要事件，就是 **General Fouad Chehab** 於九月二十三日就任黎巴嫩新總統。以後緊接

着發生了若干騷亂，隨即在貝魯特城及附近地區以及城北、城東引起了緊張狀態。因此觀察員之工作遂有相當調整，他們被派在這些區域仔細巡查，但就本團之任務而言，則並無重要發見。

三.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五日，隨着新政府成立，新發生的騷亂就告終止，嗣經國民大會一致通過該政府之任命，國民大會爲黎巴嫩幾乎所有方面之輿論所支持。黎巴嫩武裝部隊於九月二十三日總統更換之後即深入前由反對派佔領之阿卡平原地區、北貝卡谷地及赫蒙山坡之村落。新政府於十月十五日成立，後即更爲迅速地在此等及其他地區伸張其權力。

四. 在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前於七月十五日在黎巴嫩登陸之美國軍隊業已撤退。此等部隊之一部分在八月中旬撤退，其餘部份之撤退是在九月下旬開始，並於十月二十五日完成，並無意外。

五. 到了那時，黎巴嫩只有兩個重要區域尚不在政府軍隊控制之下，一個是貝魯特東南的卓烏夫地區，為訓練良好的 Druze 族游擊隊所佔領，一個是位在敘利亞邊境之台爾厄爾阿契伊爾突出地帶，為一小支所謂的民族解放軍所佔領。在十月的最後幾天，這些地區中的首領已將其部隊解散。所以有組織的敵對軍隊現已不復存在，政府正在將其權力伸展到全國。

六. 個別的射擊案件雖然繼續發生，然而這些完全是村落互爭、報私仇或者純粹搶劫的案件。全國的治安情形既然普遍改善，現在所發生的種種事件多半是在邊遠地區偶然發生的。聯合國觀察員不時在此等區域遭遇少數武裝人員，有時還被劫持或遭受射擊，惟次數不多而已。此係政府尚未充分控制地區法紀廢弛之殘留情形，並非違抗政府權威之協同行動。

#### 貳. 軍事行動之發展

七. 自從上次報告書[S/4100]以來，在觀察團供職之軍事人員已從二八七人增至五九一人。其中四六九人是地上觀察員，三十二人是支持地上行動的軍士，九十人屬於航空部門。車輛數目已由一七三輛增至二九〇輛。

八. 由於此種擴展，地上之活動範圍遂大為增加。自從九月二十一日以來，已經設立額外分站十一處，常川駐守觀察崗位四所，及交通檢查崗位一所。因此各種常川駐守崗位之總數已由三十三處增至四十九處，同時以前所設崗位均已增加駐守人員。

九. 在本期內開設之崗位如下：

崗位所在地點	開設日期
(1) 的黎波里地區	
哈台特雷貝*	十月七日
阿米容*	十月二十二日
(2) 巴貝克地區	
沙布特*	十月八日 <sup>a</sup>
伯特台*	十月八日
艾納他**	十月八日
羊木奈**	十月八日
(3) 奇托拉地區	
拉亞克*	十月二日
延他***	十月二日
塞荷來*	十月十日 <sup>b</sup>

崗位所在地點	開設日期
美國大學實驗農場* .....	十月二十一日 <sup>c</sup>
(4) 馬佳容地區	
哈斯巴亞*	九月二十八日
索爾*	十月十六日 <sup>d</sup>
赤巴阿**	十月二十六日
(5) 塞達地區	
台爾厄爾卡馬爾.....	十月五日
(6) 貝魯特地區	
貝魯特*	十月十日
杜爾楚厄爾*	十月十日 <sup>e</sup>

\* 分站。

\*\* 觀察崗位。

\*\*\* 交通管制崗位。

<sup>a</sup> 厄爾拉布厄在該日由分站改為觀察崗位。

<sup>b</sup> 此等崗位原已存在，不過暫時關閉，以便調派人員至較為接近邊界之處。

<sup>c</sup> 杜爾楚厄爾在貝魯特分站管制之下工作。

一〇. 在此期內，觀察員可以自由來往所有各區，不僅是沿着邊境或通到邊境的道路，就是後方的道路也可以按時巡邏。每天用在巡邏上面的時間已在廣續增加中。八月中旬每天的平均數字是一四〇小時，九月中旬是二一九小時，十月中旬是四九一小時，本月底是九三二小時。這些數字還不包括每天二十四小時駐守全國許多固定觀察崗位以及交通管制崗位所費的時數。此外還要記得，所有巡邏隊至少有觀察員兩名，而且多數係四名。地勤活動增加之另一表現是本團車輛之行程。乘車巡邏隊每天的平均行程已於十月底達到一三,六二〇公里之高峯。

一一. 航空活動之頻繁與上次報告書所述期間終了時之情形相等。為與以往各月比較起見，可以注意定翼飛機及直昇飛機每月飛行架次及時間之總數如下：

	飛行架次	飛行時間 (小時)
八月 .....	210	494
九月 .....	317	775
十月 .....	305	767

雖然十月前三個星期內若干飛行人員因將哈佛飛機四架飛還瑞典，暫時不在，並且本月中半月內曾派出人員，協助辦理與英國軍隊從約旦空運撤往賽普勒斯有關之航行管制任務，此種頻率仍然保持不變。

### 叁. 觀察

一二. 本團認為勿須在本報告書內修正各邊界地區之情形，但將提出概括性質之意見數點。

一三. 第一，本團要說明，其觀察員在本報告書所檢討之期間內並未查悉有武裝人員滲入情事，或這種嫌疑，亦未查明有偷運物資情事。

一四. 有如以上所述，凡是敘利亞邊界所有主要公路及鐵路交叉點，均設有交通管制崗位，所經過之車輛大部分均能加以檢查，結果並未發見任何不正常的現象。在主要交通孔道以外的地點通過邊界之情形並不頻繁，而且所有看到的情形顯然均無可疑之處。黎巴嫩海關當局現已接收所有固定過界地點的這種檢查工作。

一五. 過去本團曾密切注意一切阻礙觀察員行動自由之情形，因為這可能表示似有滲入情事。此種阻撓情事仍然時有發生，這是對地面及空中觀察員的一種危險因素。

一六. 例如一九五八年十月十日，聯合國一個巡邏隊從赤巴阿向敘利亞邊境進發，遭受猛烈射擊，結果在極困難之情形下才撤退回來。十月二十二日飛越阿沙爾之聯合國飛機一架遭受射擊，飛行員肩部受傷，幸不嚴重，北貝卡谷地之地面巡邏隊也曾遭受射擊，此外尚有觀察員在該區被劫和被搶情事若干起。諸如此類之事件當然是本團所關切之事，但在充份調查之後，發現此等事件不能認為是不許觀察員接近滲入路線之一貫行為，只可視為過去六個月內黎巴嫩騷擾不安情況之殘餘情形。

一七. 本團曾在駐留黎巴嫩全部期間令其觀察員密切注意全國各武裝部隊配帶武器之情形，以便從此等武裝部隊實力之消長，斷定有無額外物資運入該國。很明顯的，本報告書所述期間內全國所可見到的武裝人數在廣續減少中。自從十月中旬一致認可的新政府成立以來，減少之情形更屬明顯。

一八. 本團曾在前次報告書內誌悉料想為違法目的進入黎巴嫩之人已離該國的事件兩起。本團在現在所檢討的期間內還遇到一樁這種“反滲透”的重要案件。十月二十日，約有 Druzes 人三六五名，其中大多數均無武裝，但有人看見其中若干人瞥見配帶左輪，從卓烏夫徒步越過黎巴嫩山脈，前往久伯強寧地區之南貝卡谷地。其中二五〇人左右從該地乘卡車、公共汽車或吉普車經由艾他厄爾孚卡及臺爾厄爾阿契伊爾前

往敘利亞邊境。其餘一一五人顯然去到了拉恰亞及黎巴嫩境內之其他鄰近村落。此次行動之所有階段均經聯合國觀察員密切監視，嗣後雖有特別組織之空中及地面巡邏，終未發見有類似行動。因此可有理由假定，此等 Druzes 人前係依照其傳統作風，前往卓烏夫，支持在該地組成之 Druzes 隊伍。

一九. 當臺爾厄爾阿契伊爾突出地帶的所謂民族解放軍在十月最後幾日解散時，據報屬於該軍之兵士一五〇人大多數均將其步槍帶回鄉村，若干輕機關槍及其他輕武器則運往國外。此種人員與武器之運出黎巴嫩，亦足以證實本團之觀察所得，即目前並無違法滲入或偷運武器進入黎巴嫩之情事。

### 肆. 結論

二〇. 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本團之任務在於確保並無人員違法滲入黎巴嫩，或偷運武器或其他物資越過黎巴嫩邊境情事。鑒於許久以來，已無人員滲入或偷運武器情事，同時黎巴嫩之一般治安情形以及黎巴嫩與其東鄰關係最近亦均大有改善，本團現在認為依照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負之任務，可以算是業已完成。

二一. 秘書長曾在其依據一九五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規定向大會所提報告書<sup>2</sup>內述稱本團不失為符合該決議案意旨，在現況下維護憲章關於黎巴嫩之宗旨與原則並便利外軍自該國撤退之一種實際措置。如前所示，外軍撤離黎巴嫩一事是在十月底以前完成的。關於促進黎巴嫩及其他阿拉伯國家和平關係的比較廣泛的任務，本團業已儘量有效執行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所負任務，作了切實的貢獻。

二二. 賦予本團之任務現在既可視為完成，本團認為應進行撤退聯合國駐黎巴嫩之觀察團，所以提出這樣的建議。可以在此一提，一俟必要之旅行手續辦妥即將大量裁減觀察員之人數，包括工作初期就參加本團的那些觀察員在內。要完全撤退觀察團，必須諮商黎巴嫩政府，擬訂詳細計劃，以後就可以採取適當步驟去執行。

二三. 因為這或許是觀察團最後一次實體報告書，所以合當對本團之工作提出若干一般性之簡短意見。這種意見的範圍當然是狹義的，因為本團就該區一般情況所作努力的較大影響只能依據歷史來判斷。

<sup>2</sup> 參閱文件 A/3934/Rev.1。

二四．大約五個月以前，最初幾位觀察員到達黎巴嫩時，他們所見情形極其複雜，那時國內各地的大團體都分開武裝反對政府，同時全國陸地邊境門戶洞開，政府無力控制。爲能執行觀察任務起見，首先必須前往可以生效的地區，這就是邊境地帶。觀察員經過耐心持久的努力以後，才能進入邊界的某一部分，然後又進入另一部分，最後等於是在全部邊界設立了一系列的分站和觀察崗位。觀察員從這些崗位以及後方的其他崗位不斷巡邏，就能經常警戒。

二五．在這五個月內，黎巴嫩內外的情勢都經過很大而且有時急劇的改變，這對觀察工作無可避免地發生了影響。本團必須在不違背所奉任務的情形之下，不時改變處理的辦法。這就要時時作成決定，同時經常檢討固定指令；而且這些決定都必須立即遞交實地的觀察員，並且密切監督其執行情形。鑒於觀察團工作之複雜性，以及這種工作在許多方面都是史無前例的，觀察團猶能始終保持一種平衡，而且從來沒有離開變化中的種種現實，倒是差堪自慰的事。

二六．大致可以說，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乃是國際社會關切黎巴嫩福利與安全的一個象徵。除去它所負的觀察及報告使命的種種效果以外，它在現場發生了安撫民心的影響，並且影響了所發生的種種事情。它幫助解除黎巴嫩情勢的對外糾葛，這就幫助創造了使黎巴嫩人民本身可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內部問題的環境。

二七．本團表達這些觀點之時，認爲理合對於所轄軍事觀察員之盡忠職守表示讚揚。像本團所從事的

這種工作，其成功端賴以道義力量去對付否則只有用武力才能有效對付的環境。軍事觀察員僅憑聯合國的道義權威和他們本身的決心與勇氣，竟能履行他們的和平任務，並且獲得所有工作地區中人民的尊重。他們這樣做，即使是在黎巴嫩最近改善的環境之中，還會屢受艱險，這在本報告書和以前各次報告書內已經詳細敘述過了。

二八．各觀察員奉命執行的共同任務意義深刻，相形之下，國籍的分野業經證明是不足輕重的。世界各部二十一國的觀察員都本着同志的精神切實合作，不但是在危險和緊急情況之下如此，在執行日常工作和巡邏時也是如此。本團相信，它如果曾幫助黎巴嫩恢復其比較和平的情況，那是因爲它能夠利用地面及空中觀察員忠實提供的客觀情報來作它報告書的根據。

二九．本團對於秘書長之合作與經常支持，願意表示謝意，秘書長在本團全部工作期間，提供必要便利以便執行其任務。本團也要向派到觀察團服務的聯合國秘書處職員致謝，他們從上到下都對本團的成功提出了重要的貢獻。

三〇．最後，本團對於黎巴嫩政府之合作以及其安排必要條件，以便本團以獨立和客觀的方式完成其使命，要表示謝意。本團也要感謝黎巴嫩所有階層人民在許多場合所表現的客氣、盛意和友誼。

## 附 件

### 地 圖

[參閱卷末附圖。]

## 文件S/4115

###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秘書長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一．黎巴嫩政府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六日致閣下函[S/4113]內請將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向理事會所提之黎巴嫩控訴案從安全理事會所受理之項目單內刪去。聯合國駐黎巴嫩觀察團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次報告書之結論聲稱賦予該團之任務“現在既可視爲完成，本團認爲現應進行撤退聯合國駐黎巴嫩之觀察團”[S/4114, 第二十二段]。該團因此提出這樣一個建議。這兩個文件今天都已分發安全理事會各位理事了。

二．鑒於黎巴嫩政府之聲明以及觀察團建議，本人已經立即命令該團諮商黎巴嫩政府，提出詳細的撤退計劃。本人採取這個步驟係依據安全理事會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一日決議案[S/4023]行事，那個決議案授權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執行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給予該觀察團的那個指示意謂本人認爲該團的任務業已完成，現在本人在該決議案下所應負的責任祇是採取結束此項工作的必要措施而已。

聯合國秘書長  
(簽名) Dag HAMMARSKJÖLD